

臺北市農會 函（稿）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
14樓

承辦人：余健雅

電話：02-2707-0612#251

傳真：02-2755-5521

電子信箱：sophia83@tf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農研字第1141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報名表.pdf、附件二-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報名表-農創.pdf、附件三-參展網路報名表單及填寫範例.pdf、附件四-攤位評選評分標準及管理規定.pdf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第四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之農、漁民，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，交由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（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）辦理114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，現場規劃11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（含各縣市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）；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二、第四梯次展售期間：114年6月7日至7月13日（共6週次）。
- 三、展售地點及場次：長廊廣場6場次（規劃110個攤位）。
- 四、截止報名日期：114年5月15日17時止。
- 五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（報名表範例詳附件一），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（填寫方式詳附件三範例）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- 六、所有參展人均須檢附114年2月15日以後農藥檢測證明、與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



理。

- 七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registration.php>)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四)。
- 八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九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，可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，將加強抽驗，不合格者，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農家美食區，以5攤為限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規範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- 十一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- 十二、為豐富市集，試辦農創專區，設置3攤，以台北市農創優先錄取，網路報名須上傳農創產品相片。
- 十三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；並請錄取參展人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正本)；(二)3章1Q證明文件(現場檢查、不收回)；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(現場檢查、不收回)，未繳交及配合檢查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。

正本：全國各農會、全國漁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總幹事決行